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1) 2021 年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僅分別訂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及上午 9 時 15 分(或緊隨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 78 號恆大中心 13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9 至 85 頁。另隨函奉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或上午 9 時 15 分前，或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10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	20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9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或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1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收納並整合所有本公司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利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執行董事：

段勝利先生(董事長)

韓超先生

胡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桑權先生

林五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療原先生

文豔紅女士

董心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敬啟者：

**(1)2021年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4)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分別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15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議決、追認及確認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ii)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之普通決議案。

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乃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且本公司自2022年3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停牌以來未有召開任何股東周年大會。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

### 省覽、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選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現行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委任之段勝利先生(「段先生」)、韓超先生(「韓先生」)、胡旭先生(「胡先生」)、桑權先生(「桑先生」)、林五昌先生(「林先生」)、彭燎原先生(「彭先生」)、文豔紅女士(「文女士」)及董心怡先生(「董先生」)的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段先生、韓先生、胡先生、桑先生、林先生、彭先生、文女士及董先生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段先生、韓先生、胡先生、桑先生、林先生、彭先生、文女士及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且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應獲重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段先生、彭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彭先生、文女士及董先生(三人均為符合資格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彭先生、文女士及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andeservice.com/>)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連同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發表公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

### 更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失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10,811,000股。待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1,081,1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從而整合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現行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之現場會議外，股東或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令現行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v)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所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1) 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完全及僅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或混合會議(成員親身出席及虛擬出席)形式舉行；
- (2) 載列將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3) 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修訂董事會及主席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權力；
- (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5) 加入新釋義並對建議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改；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6) 倘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規定，則修訂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及
- (7) 章程細則的其他附屬及內部修訂。

因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照現行細則標注)所導致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所提供之新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15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分別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將就所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grandeservice.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分別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15分前(香港時間)，或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就批准財務報表、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提呈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現行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涵之額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列位股東 台照

2023年10月16日

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段勝利先生

段勝利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策略。

段先生於房地產項目開發、經營及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段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北京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河南公司董事長、及童世界創意設計集團董事長等。段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長。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1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3,550,000股股份、2,42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20,6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20,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本公司已與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7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段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韓超先生

韓超先生，34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韓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項目總經理助理、物業管理中心質量管理部副總監、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本集團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副總經理。韓先生現任本集團總經理。韓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可認購4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胡旭先生

胡旭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物業管理中心人事行政部副經理、本集團總部法務合同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總部總經理助理等。胡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黃山學院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3,5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胡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桑權先生

桑權先生，33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桑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管理及監察中心計劃管理工程師、恒大地產集團人事行政中心常務副總裁秘書、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廣州番禺項目總經理及恒大汽車產業園集團廣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桑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副總經理。桑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先生於1,000股股份、55,5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15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本公司已與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桑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桑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林五昌先生

林五昌先生，47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工程部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各項目工程部副經理及經理、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江門項目副總經理等。林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林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長安大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7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燎原先生

彭燎原先生，54歲，於2022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彭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於1992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法學院，於法律事務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彭先生分別於2017年12月、2019年7月及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彭先生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彭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69))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彭先生曾擔任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2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50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彭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彭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文豔紅女士

文豔紅女士，54歲，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文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文女士曾參與多家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審計工作。文女士於2012年11月至2020年7月先後於廣州而翔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擔任合夥人，並曾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文女士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廣州衡運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任稅務師，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家。文女士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文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工業財務專業，並於2015年8月畢業於中山大學行知優才學院總裁班。

本公司已與文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女士每年收取董事酬金50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文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文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心怡先生

董心怡先生，53歲，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為經濟師，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銀行、金融管理和資產管理經驗。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風險管理處副科長。於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東省分公司，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市場開發部及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先生亦曾於廣州大學擔任經濟與統計學院客座教授，並自2020年10月起在廣東白雲學院擔任應用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目前是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董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9月27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50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董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810,811,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注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1,081,100股股份，即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注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71%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國恒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57.46%。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倘相關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9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b>2023年</b>		
1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附註)	1.55	0.53
9月(附註)	0.93	0.59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50

附註：股份由2022年3月21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8月2日止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2023年8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恢復買賣；及由2023年9月28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2023年10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恢復買賣。

下文載列由於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當中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建議加插及刪除之文字。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sup>1</sup>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經2023年11月16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隨著條文的增刪，本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序號及相互參照的序號已作相應調整，本表中不再單獨列出。此外，本章程細則中僅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影響的條文未在本表中單獨列出：(i) 以「公司法 (Act)」取代「公司法 (Law)」，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ii) 以「上市規則」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iii) 以「股東 (Member(s))」取代「股東 (member(s))」或「本公司股東」；(iv) 以「通知 (Notice(s))」取代「通知 (notice(s))」；及(v) 僅作標點符號改動，並不影響涵義。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表A</u>		<u>表A</u>
1.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u>詮釋</u>		<u>詮釋</u>
2.	2(1)		2(1)	<u>「公司法」</u>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版本，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3.				<u>「公告」</u>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發佈的通知或文件。
4.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7.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u>
8.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和純粹地通過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del>公司法</del> 」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del>公司法</del> 。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10.				<p><u>「混合會議」</u> 指 以下列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在主要會議 地點和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 用)親身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 ／或受委代表可通過電子設備虛擬 出席及參加會議。</p>
11.				<p><u>「上市規則」</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p>
12.				<p><u>「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的涵義。</p>
13.				<p><u>「現場會議」</u> 指 通過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 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 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 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14.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的涵義。</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15.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 <u>清楚及持久之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u> 詞彙或數字的模式， <u>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 ，或 <u>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模式</u>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	2(2)(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2(2)(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 <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u> 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 <u>透過</u> 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u> 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 <u>簽立</u> 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17.	2(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2(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del>。</del> ；
18.			2(2)(j)	<u>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的逐字紀錄本；</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19.			2(2)(k)	<u>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 (倘文義適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
20.			2(2)(l)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
21.			2(2)(m)	<u>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22.			2(2)(n)	<u>如股東為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需要)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u>股本</u>		<u>股本</u>
23.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 <u>條例</u>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24.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份權利</u>		<u>股份權利</u>
25.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6.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
27.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修訂權利</u>		<u>修訂權利</u>
28.	10(a)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0(a)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東名冊</u>		<u>股東名冊</u>
29.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u>在香港保存的</u>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延長，惟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份轉讓</u>		<u>股份轉讓</u>
30.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1	於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延長，惟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u>無法聯絡的股東</u>
31.	55(2)(c)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或在報章發出廣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55(2)(c)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或在報章發出廣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本公司(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已向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在該股東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屬地區的日報及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而在各情況下，廣告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東大會</u>		<u>股東大會</u>
32.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u>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33.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34.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p>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在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東大會通告</u>		<u>股東大會通告</u>
35.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u> 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36.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会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 <u>(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除電子會議外)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 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股東大會議事程序</u>		<u>股東大會議事程序</u>
37.	61(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u>受委代表</u> ，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38.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如無故押後，則為董事會)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39.	63	<p>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63(1)	<p>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0.			63(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特此允許的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該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u>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1.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不可處理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不可處理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del>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須根據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將大會由一個地點押後至大會決定的另一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押後至另一種形式(現場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del>，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載有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2.			64A(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43.			64A(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  <u>(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4.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5.			64C	<p data-bbox="976 314 1257 346"><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976 395 1382 625"><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 64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976 674 1382 785"><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 data-bbox="976 834 1382 1027"><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976 1076 1382 1223"><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6.			64D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47.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d) <u>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
48.			64F	<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49.			64G	<u>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表決		表決
50.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若召開現場會議，而僅則</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1.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6(2)	<p>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2.	72(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3.	72(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2(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54.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
55.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6.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
57.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應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應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8.			77(1)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59.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2)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del>。</del>,或(如公司<u>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u>)<u>指定</u>的<u>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60.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61.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62.	81(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	81(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63.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u>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u> ，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4.	83(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u>(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董事權益</u>		<u>董事權益</u>
65.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del>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del></p> <p><u>(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或</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b)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u>(iii)</u>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包括</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 (b) <del>(v)</del>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的議事程序
66.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67.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68.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計記錄		會計記錄
		審核		審核
69.	152(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70.	152(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71.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72.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通知</u>		<u>通知</u>
73.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del>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del></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u>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人士之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中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p> <p>(5)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74.	159(b)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b)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p>
75.	159(d)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59(d)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u></p>

序號	章程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u>簽署</u>		<u>簽署</u>
76.	161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1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u>清盤</u>		<u>清盤</u>
77.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78.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序號	章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9.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80.	165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資料
81.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

## 202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即香港時間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段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韓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胡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桑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林五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文豔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彭燎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董心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11)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 別 事 項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2022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022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動議**待上述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13 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 12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特別決議案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實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2022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即香港時間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